

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

宝金数发〔2021〕23号

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 关于2021年8月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落实常态化监管要求，按照陕西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通报工作的通知》（陕政公开办〔2021〕7号）要求，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对2021年8月份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1年9月8日至9月10日，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采取系统扫描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40个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比例为100%，总体合格率为100%。综合考评排名前三的部门为陈仓镇、区市场监管局、蟠龙镇（详见附件1）。

(二)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目前，全区登记备案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共计31个。本次对镇、街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31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合格政务新媒体28个，合格率为90%。

二、存在问题

个别政务新媒体存在超期不更新现象。如“宝鸡金台公安”抖音短视频、“宝鸡金台禁毒”今日头条、“金台文旅”微信订阅号超过14天未更新（经提醒已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抓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20〕31号）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编制、上报了涵盖“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等23个领域在内的《金台区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请各单位以《目录》为抓手，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或上级部门指定的业务平台为载体，扎实推进相关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以规范运维为底线，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从工作需求、功能定位、人员配备、内容保障、监管落实、用户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对本单位开设的各类政务新媒体进行集约整合，确保我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经得起检验。

附 件：金台区政府网站 8 月份信息公开情况

宝鸡市金台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金台区政府网站 8 月份信息公开情况

责任单位	栏目名称		公开信息总数 (条)
	新闻动态(条)	通知公告(条)	
陈仓镇	52	0	52
区市场监管局	13	22	35
蟠龙镇	21	0	21
区审批局	15	5	20
中山东路街道办	16	0	16
群众路街道办	14	0	14
生态环境分局	10	0	10
区卫健局	10	0	10
区民政局	8	2	10
区文旅局	8	0	8
区财政局	7	1	8
东风路街道办	7	0	7
西关街道办	7	0	7
区教体局	6	1	7
区招商局	7	0	7
区交通局	6	0	6
区林业局	6	0	6

中山西路街道办	5	0	5
区人社局	4	0	4
硃石镇	2	0	2
区司法局	2	0	2
自然资源分局	1	0	1
区审计局	1	0	1
金河镇	1	0	1
区住建局	0	1	1
十里铺街道办	0	0	0
区工信局	0	0	0
区应急局	0	0	0
区商务局	0	0	0
区发改局	0	0	0
区医保局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0	0	0
区民宗局	0	0	0
卧龙寺街道办	0	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区信访局	0	0	0
区统计局	0	0	0
区执法局	0	0	0
区乡村振兴局	0	0	0